

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规定，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进一步拓展川渝地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结合重庆市、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川渝地区产生量大、利用技术成熟、资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实行“点对点”跨省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定向利用单位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宽利用途径。

二、豁免内容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一家单位（以下统称“产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直接作为另一家单位（以下统称

“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生产的替代药剂或替代原料进行“点对点”的定向利用，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但在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其中，本方案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是指未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或利用过程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此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定向利用。危险废物进入水泥窑、砖瓦窑、焚烧炉、燃烧锅炉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理的不属于“点对点”定向利用范围内容。

三、豁免条件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均为重庆市和四川省辖区内合法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属于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良好企业”或“环保诚信企业”。

（二）产废单位产生的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单一稳定、具有一定规模、有用组分和有害成分清晰、危险特性明确，能被利用

单位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或者能作为利用单位的替代原料;使用与利用单位的利用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相适应。

(三)利用单位应具有稳定、固定的生产场所且非租赁;利用单位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不高于利用原料生产产品中有害成分含量;利用现有环保措施或采取一定的污染物控制措施优化后,污染物排放达标,且不增加新的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原料的环境治理效果不低于原治理效果。定向利用新增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在建项目,若存在重大变更情形,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需提供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四)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共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详见附件1)并组织专家评审,环境风险评估结论为可控。

(五)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参照属地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有关要求,配备数字化标签和视频监控设施。

四、实施程序

(一)首次申请

1.利用单位会同产废单位填写《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附件2)。申请资料报双方所在地区、县(市、州)生态环境局。区、县(市、州)生态环境局经材料审查及现

场核查后，将企业近三年因未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处罚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一并报送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2.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可委托省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持部门），并组织专家论证。对满足豁免条件的，分别在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文批复；有异议的，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核实后再行办理。

（二）变更申请

1.已实施豁免管理的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利用单位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提交申请资料。未重新取得批复前，不得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1）所利用的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发生变化不能替代原料的；

（2）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工艺、地址、产品其一发生变化的；

（3）新增危险废物利用豁免管理类别或拟利用数量超过原批复规模的；

（4）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2.产废单位或利用单位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发生变化的，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利用单位

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信息变更说明和新工商营业执照。川渝两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社会公示变更信息。

（三）取消豁免申请

产废单位与利用单位任何一方不再继续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填写《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见附件 2），报双方所在地区、县（市、州）生态环境局初步核实。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初步核实通过后，报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取消豁免管理。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取消豁免决定后，通报产生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川渝两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社会公示取消豁免管理结果。

五、管理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账记录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利用单位参照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并通过所在地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经营活动情况。

（二）做好风险管控。产废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出厂控制标准，确保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点对点”定向利用要求，对达不到出厂控制标准的危险废物不得开展定向利用。利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入厂检测，不得接收

不符合定向利用要求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运输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利用单位应做好污染物排放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应符合排污许可要求。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有毒有害限值要求,检测频次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091)要求。**严禁进入食品、药品等食物链环节。**

(三)严格环境监管。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所在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名单、“双随机”执法清单进行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单位(如危险废物类别与方案不符的、未落实出厂废物有毒有害限值监测的、利用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利用产品质量未按要求检测等情况),应立即要求停止定向利用行为。对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两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点对点”定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公众可拨打重庆市和四川省“12345”或“12369”进行投诉举报。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川渝两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

制，每年定期相互通报豁免利用单位监管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持续联合开展跨省市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产废单位与利用单位在申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而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因定向利用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取消其“点对点”定向利用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本方案适用于需要跨省转移的“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不跨省转移的，仍执行所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已印发“点对点”定向利用实施方案。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实施川渝地区“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的，纳入跨省转移“白名单”管理。

- 附件：**1.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大纲
2.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

附件 1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大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结合《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特编制（某公司***危险废物名称）“点对点”定向利用于（***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1.1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产废环节、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现状、包装方式，环评批复及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近一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其他环保管理情况如环保部门设置、制度设置（包括针对拟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制度）、近三年环保处罚与投诉等。

1.2 利用单位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是否在园区及与产废单位的距离）、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包装工具、厂内中转方式、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贮存能力情况、综合利用工艺和设施、产品种类、规模及去向、二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

利用、处置情况，拟开展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相关设施改造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更的分析内容及结论，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近一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其他环保管理情况，如环保部门设置、制度设置（包括针对拟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制度）、近三年环保处罚与投诉等。

1.3 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情况

细化分析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危险废物特性、产废量（*/年或*/天）、理化特性及其有毒有害成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现状等。

2 “点对点”利用可行性分析

2.1 利用单位技术可行性分析

简要介绍现阶段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现状，从产业政策符合性、技术先进成熟性、清洁生产要求（主要为二次危险废物/废物产生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技术可行性、适用性。分析综合利用工艺配套设施能力与危险废物利用种类、利用量适应性分析，危险废物接收标准，再生/利用危险废物产生的产品质量（明确是否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以及利用单位执行标准）、环境影响性分析。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应细化危险废物对比替代原料的成分分析，以及对原生产过程的影响。可提供已开展的中试

及有关检测数据或类似已有工程运行情况。

2.2 利用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从利用单位贮存条件和能力、“三废”处理措施等方面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和相关环境风险（可从物料平衡的理论分析、中试实验的检测方面支撑、必要时开展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从利用单位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分析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控能力。从运输方式、运输距离、运输能力等方面分析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环境风险（自建管道设施输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需论证其管道设施的安全性、可行性）。

2.3 再生产品去向及风险防控分析

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应明确再生产品规模、用途、去向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再生产品运用于下游企业的环境风险性，并根据相关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分析再生产品达标可行性及环境风险可控性。

3 结论与建议

从生态环境、健康等角度，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从原料入厂符合性、工艺技术可行性、环境风险可控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等方面提出结论，明确“点对点”定向利用是否可行。

附件 2

川渝地区“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申请表

实施豁免 取消豁免 变更申请 (一式三份)

产 废 单 位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废设施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利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废物利用设施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概况(实施豁免申请时填写, 简述产废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等情况, “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主要组分及含量、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及含量、理化特性等, 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				
利用单位概况(实施豁免申请时填写, 简述利用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等情况, 被替代原料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含量、危险废物利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物去向及利用处置措施、最终产品执行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去向等, 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				

<p>产废单位所在地地市级（重庆市为区、县，四川省为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利用单位所在地地市级（重庆市为区、县，四川省为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承诺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如有违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产废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时间：</p> <p>利用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时间：</p>	

提交材料清单（新申请和非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申请提交材料 1~9，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变更的提交材料 1、2、10，取消豁免提交材料 11）：

1. 产废单位、利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产废单位与利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利用合同（有效期内）；

3. 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说明材料；

4. 与“点对点”定向利用有关的产废设施和利用设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生产设施除外）以及验收批复或专家组意见等；

5. 产废单位、利用单位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新建暂未开展生产的企业除外）

6. 产废单位拟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含量要求及检测报告（有 CMA 章）；

7. 产废单位、利用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报告及备案表；

8. 利用单位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以及质量检测报告（有 CMA 章）；

9.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有用组分和有害成分含量控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利用单位的危险废物利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最终产品质量控制及去向、利用及产品环境风险评估结论和专家意见等）；

10. 产废单位或利用单位信息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出现变化时填写）；

11. 取消“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后，所采取的遗留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水处理处置措施以及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等证明材料。